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社字第1100004820號

附件：法規修正對照表—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、110年4月21日
修訂—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



公告修訂「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- 一、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新增：具消費性或娛樂性質不予補助。
- 二、本要點第七點第三項新增：觀摩、參訪。
- 三、本要點第七點第六項新增：不具公益性質，消費性、娛樂性質。
- 四、本要點第九點第一項修正：…，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。
- 五、本要點第十點第一項新增：考核執行成效欠佳者，得停止補助。
- 六、本要點第十二點第六項新增：具消費性及娛樂性質不予補助。
- 七、本要點第十三點新增：卓蘭鎮公所獎勵民間實施緊急社會救助專案補助。
- 八、本要點第十四點修正：本要點經鎮長核可後發佈自110年度施行。

鎮長詹錦章